

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由于我单位 2018 年成立，首都之窗及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直至 2019 年 3 月开始进行相关信息的发布。截止目前，我单位公开信息为五大项，涉及 10 个方面内容。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截止目前，我单位共公开相关信息共计 42 条，其中机构信息 2 条，领导介绍 10 条，内设机构 7 条，部门动态 9 条，公告 1 条，结果公示 3 条，计划 2 条，服务事项 1 条，工委及街道发文 7 条。

3.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单位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主要领导每月听取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汇报本月工作开展情况及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工作意见。在日常工作中安排工作人员参加区级组织相关学习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知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0
	行政确认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40	886.170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调整优化领导机构名称和职能, 明确职责分工, 完善工作机制, 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突出重点, 注重实效, 加强信息报送

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 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通过网络、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加大教育惠民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

3. 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